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

签约方：

甲方：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科隆大道 436 号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00MB198393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岳斌

联系人： 曹力文

电子邮箱： xxscjgzck@163.com

联系电话： 0373-3041147

传真电话：

乙方：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19 号

邮编： 201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顾青

联系人： 孙颖

电子邮箱： 16134725@QQ.COM

联系电话： 15801831928

传真电话： 021-31756576

甲、乙双方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子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身份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证件。
- 1.2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 1.3 书面形式：本合同中特指甲、乙双方在履约本合同期间，采用有形的表现当事方真实意愿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2.1 服务内容： 1、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技术支持服务；2、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技术支持服务；3、电子营业执照创新技术支持服务。
- 2.2 甲方承诺：
 - 2.2.1 在其应用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国市监注〔2018〕24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18〕92号）等相关文件的各项要求。
 - 2.2.3 在乙方为甲方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过程中，前置系统配备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属 1：
 - 1、服务器密码机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对其负有保管责任。
 - 2、自设备交付之日起，甲方即拥有了对服务器密码机的合法使用权与所有权，不需另行办理权属转移手续。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器密码机的损坏（正常使用损耗导致的损坏除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应当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 2.2.4 未经乙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采取拆卸、迁移、复制、售卖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应用系统使用等任何危害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稳定运

行的行为。

2.3 乙方承诺：

-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2、乙方负责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维修。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电子营业执照前置系统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如未在通知后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10 日的，按本合同第 4.1.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
- 4、如乙方提供的系统需要升级或更新，乙方应在 2 日内完成，且保证升级或更新后保障系统及密码的正常使用。如不能正常使用，每日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10 日的，按本合同第 4.1.2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技术支持服务付款时间与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一年：202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 2、技术支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RMB ¥899,000.00）/年。
- 3、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甲方确认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RMB ¥629,300.00）；待各项对接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开具符合支付要求的发票后，支付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RMB ¥269,700.00）；
- 4、此价格为包含税率为百分之陆（小写：6%）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3.1 知识产权：

- 3.1.1 本合同履行前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所有。
- 3.1.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使用双方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

3.2 保密条款：

- 3.2.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方案、接口文档、程序及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等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形式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3.2.2 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3.3 本合同中的上述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第四条 违约条款

- 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4.1.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的承诺, 经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 甲方仍拒绝改正, 则乙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向甲方追索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4.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2.3 款约定的承诺, 经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 乙方仍拒绝改正, 则甲方可以无责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乙方需向甲方全额返还本年度服务费用。
- 4.1.3 若甲方逾期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4 款约定的付款义务,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2 若甲方希望提前终止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提前叁拾(小写: 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方可终止服务。乙方须退还剩余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 2.4 款约定的服务期相应天数的服务费用。
- 4.3 因乙方原因, 导致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出现漏洞, 引发第三人索赔的, 由此造成的第三人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维权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 4.4 合同终止后, 乙方未将服务期内从甲方获取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5 个工作日之内一并交还于甲方, 或者违反长期保密义务的, 乙方需要承担甲方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涉及合同服务内容上线期间有关技术事宜，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需要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免责条款

5.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政策变化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本合同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因此违约，免除责任。

5.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伍（小写：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5.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小写：1）年。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7.2 本合同壹式肆（小写：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小写：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李斌

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4日